

北师大法学院

10周年院庆系列丛书

主 编 / 赵秉志

副主编 / 张远煌 梁迎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Law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法学新论

(上卷)

北师大法学院教师法学论文荟萃

Tenth Anniversary of Law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师大法学院

10周年院庆系列丛书

主 编 / 赵秉志

副 主 编 / 张远煌 梁迎修

主编助理 / 马剑银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Law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法学新论

(上卷)

北师大法学院教师法学论文荟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序

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是创办于1902年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作为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北师大在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大批名师先贤曾在此任教，培养出无数杰出人才。在师大这所百年学府中，法学学科的历史则相对较短，建校后的百年内法学近乎缺席，然而从这里也曾走出多位法学名家。因撰写《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而享誉学界的法学巨擘杨鸿烈，民国北洋政府时期司法界的风云人物、曾三任司法总长、在著名的“七君子事件”中担任辩护律师之首席、驰骋杏坛掌北大法科多年的张耀曾，担任过新中国教育部部长并执掌最高人民法院达十年之久的杨秀峰，撰写了中国第一本行政法教科书的朝阳大学教授钟赓言……他们都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其中杨鸿烈与杨秀峰还曾在师大弘文励教。

接续此种历史基因，法学终在二十一年前开始在师大落地生根：1995年在哲学系开设法学专业，2002年创建法律系；2005年创立国内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2006年4月26日正式成立法学院。以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法学院的建立为标志，师大法学学科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十年间，法学院依托北京师范大学这一享誉海内外的百年学府，秉承“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理念和“德育英才，法行天下”的院训精神，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兄弟般密切合作，坚持高起点、研究型、国际化的发展特色，在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十年间，法学院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目前已经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

优秀师资团队。截至2016年4月,在专任教师中,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3人,入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2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人,“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人。在教师结构上,教授38人、副教授37人、讲师14人;所有在编教师都拥有博士学位,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超过20%。尤值一提的是,得益于近些年来大力从国外著名大学引进青年才俊,目前法学院已形成了拥有美、英、德、法、日、意、韩等多国法学教育背景的人才梯队。此外,法学院还从国内外知名学者和专家型领导中聘请了数十位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十年间,法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目前北师大法学院开设有法学本科专业,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在刑法学、诉讼法学和民商法学设有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同时拥有刑法学和诉讼法学等方向的博士后招收权限,形成了完整的本硕博三级人才培养体系。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首批教育部入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获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为契机,法学院不断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本科层面创设了卓越实验班和瀚德实验班,分类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法学院还建设有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北京市精品课程2门,拥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1个,北京市教学名师1名。自法学院建院迄今,已经培养了657名法学学士,236名法学硕士,987名法律硕士,51名法学博士。从北师大法学院走出的毕业生得到了社会特别是法学界和法律界的高度认可。

十年间,法学院在学术研究方面成果丰硕。法学院的学术团队共计获得国内外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资助50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2800余篇(其中CSSCI论文近1000篇),在国外刊物发表论文150余篇(其中SCI、SSCI等高质量论文2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近500部,专业教材200余部;学术刊物100余本;共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160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60余项,其他奖励和荣誉100余项。主办有《刑法论丛》《刑法评论》《国际刑法评论》《京师法律评论》等9种在学术界有影响的学术丛刊。

十年间,法学院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先后与美、德、法、英、意、西、

葡、加等国的 40 多个著名高校、学术机构和实务部门签订了正式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其中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国巴黎二大、图卢兹大学、意大利路易斯大学、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等国外著名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展有交换生项目，选派教师、学生出国交流和接待国外学者来访超过 500 人次；承办“当代刑法国际论坛”“两岸四地刑事法论坛”等国际、区际学术会议 20 余次。法学院开设有中国法硕士项目，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发起了国际电子商务法联合认证项目，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来自多个国家的留学生为学院营造了多元的文化交流环境。

十年间，法学院在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方面成绩斐然。法学院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促进中国法治建设为己任，积极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目前已经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 15 个厅局级业务部门和研究机构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 30 多个省级、市级政法机关签订了学术合作交流协议，并派出 30 余人次挂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庭（厅）副庭（厅）长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等地方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长助理、副处长等职务，广泛参与并服务司法实践。此外，法学院还先后向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提交 100 余份研究报告，其中不少得到有关部门的采纳。

北师大法学学科经过二十一年的建设，特别是法学院建立后十年来的跨越式发展，如今的北师大法学院已经逐步跻身全国法学院前列，成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重镇之一。值此十周年院庆之际，法学院隆重推出《北师大法学院 10 周年院庆系列丛书》以回顾过去并展望未来。丛书既包括本院学者们的专著与文集，也包括学院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与硕士学位论文荟萃，力求全方位反映北师大法学院老中青三代十年奋斗的学术面貌。本丛书由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总其责，而组织专门编委会和编辑部助以成其事。

寄蓀先生沈家本尝言：“十九世纪以来，科学大明，而研精政法者，复朋兴辈作，乃能有今日之强盛。”今倏忽百年，吾国依法治国方略已定，迎来法

治勃兴之历史良机，吾辈当堪当重任，弘扬京师法学，培育法律英才，为民族复兴和国家文明进步而奋斗。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10周年院庆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6年4月

前 言

2016年4月26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将迎来十周岁生日。春秋十载，德育英才；漫漫长路，法行天下。十年间，北师大法学院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法学学科整体实力实现了质的突破。如今北师大法学院已经跻身于全国高校法学院的前列，成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重镇之一。

北师大法学院一贯重视学术研究，支持教师从事科研创作和学术交流。为了展示法学院全体教师（包括担任法学院兼职教师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同事们）的学术成果，同时也留下一份学术纪念，庆贺法学院十周岁生日，法学院邀请全院教师每人精选一篇代表性论文，取名为《法学新论——北师大法学院教师法学论文荟萃》，交付出版。

收入本书的论文基本上是法学院教师独撰并已经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也包括一些尚未发表但较为成熟并能代表个人研究水平的论文。收入本书的论文分为上下两卷，上卷由“基础理论法学篇”“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篇”“民商事法学篇”“经济法学与环境资源法学篇”和“国际法学篇”等五部分构成。其中，“基础理论法学篇”涉及法哲学、法学方法论、比较法和中外法律史等领域的研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问题篇”涉及民主理论、公法视野中的公民私有财产和收入分配、法治政府、行政执法以及社区听证等领域的思考；“民商事法学篇”涉及财团法人、法律行为、债的相对性、用益物权、民法权利、占有、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与电子商务法等领域的讨论；“经济法学和环境资源法学篇”涉及国企高管薪酬法律规制、公司重整、国家标准立法、征税行为、反垄断诉讼、金融监管等领域的问题的分析；“国际法学篇”涉及领事保护、外国人土地所有权、涉外民事诉讼、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外空非武器化、欧

盟体育法、中美双反措施案、TPP、国际能源法以及国际私法的价值等领域的问题研究。下卷由“刑法学篇”“刑事诉讼法学篇”和“民事诉讼法学篇”三部分构成。“刑法学篇”涉及刑法中的人、刑事政策、遗传与犯罪、贪污受贿罪、嫖宿幼女罪、刑事司法解释与合宪性解释、企业家犯罪、个人信息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刑法保护、累犯、刑罚哲学与基础、犯罪化立法、打黑除恶、老年人犯罪等研究内容；“刑事诉讼法学篇”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禁反言规则、法院释明制度、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司法程序现代化、刑事裁判文书、少年司法模式、证据法、刑事强制措施等领域的问题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篇”涉及对民诉方法论、民间调解、法院释明权、民诉特别程序、民诉中的诚信原则等问题的思考。

本书由我本人担任主编，由张远煌教授和梁迎修教授担任副主编，同时吸纳了马剑银老师参与编辑和校对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及时出版得益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和孙璐璐编辑的辛勤工作，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赵秉志教授谨识
2016年4月

目 录

上 卷

基础理论法学篇

- | | | |
|-----------------------------------|-----|-----|
| 唐日两式祥瑞条之“上瑞”色目关系考 | 吴海航 | 003 |
| 明清时期“田皮权”属性法理研究
——以民法用益物权为解释工具 | 柴 荣 | 020 |
| 权利冲突的司法化解
——基于方法论的分析 | 梁迎修 | 037 |
| 法律移植、法律工具主义与制度异化 | 夏 扬 | 055 |
| 试析规范问题的法哲学意义 | 周 静 | 070 |
| 中世纪欧洲封建法的前世今生 | 马剑银 | 085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篇

- | | | |
|--------------------------------|-----|-----|
| 托克维尔论民主的社会条件 | 刘培峰 | 121 |
| 美国城市规划中的社区听证及我们的思考 | 黄凤兰 | 134 |
| 破解行政执法和解的难题
——基于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的观察 | 张 红 | 147 |
| 论公法对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的保障 | 郭 殊 | 164 |

国家征税的宪法界限

——以公民私有财产权为视角

陈 征 184

论行政行为检察监督及其制度优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路径

唐 璨 204

民商事法学篇

中国民法典制订的宏观思考

江 平 215

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与责任

——以《德国电信媒体法》为视角

韩赤凤 225

论财团法人的功能和制度价值

夏利民 237

我国未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现状检讨与完善构想

林艳琴 254

民法学上权利客体与权利对象的区分及其意义

刘德良 270

论电子商务立法的国际化与创新

薛 虹 294

论收益权能的用益物权化

宋 刚 310

债的相对性规则辨析

崔文星 326

互联网应用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沈 鹏 346

论占有保护中的“禁止竞合”规则

贾婉婷 364

住宅日照不足的瑕疵担保责任

——韩国大法院判决介评及对我国的示唆

赵晓舒 376

经济法与环境资源法学篇

日本绿色化的立法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冷罗生 397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监管的国际法制构建与中国回应

袁达松 425

论征税行为的无因性

张晓婷 456

互联网平台竞争与反垄断规制

——以 3Q 反垄断诉讼为视角

张江莉 468

国家标准落后问题的法学视角剖析	胡俊宏	489
国企高管薪酬法律规制		
——效率的视角	肖 松	505
公司重整中的价值分配：法律原则、现实偏离与制度纠正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重整实证样本的研究	贺 丹	517
《环境保护法》“按日计罚”条款评析	严厚福	532

国际法学篇

论 TPP 中强化著作权保护之趋向及中国应对	张桂红 刘 宇	551
海外中国公民领事保护立法初探	邢爱芬	569
论国际能源法之性与属	黄振中	581
国际裁军实践中的外空非武器化问题分析	李 滨	592
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相关问题的研究		
——以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为视角	刘懿彤	606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国内效力及其监督执行机制	赵英军	622
国际私法的秩序、正义及其衡平	邢 钢	637
欧盟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清单制度”研究	裴 洋	663
“中美双反措施案”中的“公共机构”认定问题研究	廖诗评	679
英国外国人土地权制度历史沿革与政治视野分析	秦晓静	694

下 卷

刑法学篇

关于中国刑法学犯罪构成理论的思考	高铭暄	705
死刑改革：立法和司法两路并进	储槐植	715

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	赵秉志	720
刑法对市场经济秩序的非理性规制及其克服 ——以企业家犯罪实证考察为视角	张远煌	751
宽严相济与刑法修正	卢建平	773
西方国家刑罚哲学述评	吴宗宪	795
实质解释论的应用风险与应对	左坚卫 王 帅	841
从《刑法修正案（九）》看中国犯罪化立法走向	刘志伟	858
“刑变罚恒”的价值背离及其重塑	阴建峰	875
遗传与犯罪的当代思考	狄世深	894
舆论空间、生活实体与法律演进 ——以嫖宿幼女罪可罚观念为中心	赵 军	904
乡村社会解决纠纷传统机制的弱化与法治保障的加强	孙 平 黄 贵	925
企业刑事责任二元模式研究	周振杰	942
场合与对象：刑法合宪性解释界定的另条路径	黄晓亮	958
从罪刑均衡到罪责刑相适应 ——兼论刑法中“人”的消隐与凸显	郑延谱	977
论老年人犯罪从宽暨免死的年龄标准与立法模式	袁 彬	1002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刑法保护及其完善	郭理蓉	1011
从中日少年案件处理流程与矫正之比较看少年司法模式	苏明月	1022
新技术背景下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	吴沈括	1034
论确定刑罚的基础	李山河	1050
我国打黑除恶工作的法治检视和思考	彭新林	1071
累犯从严量刑适用实证研究	劳佳琦	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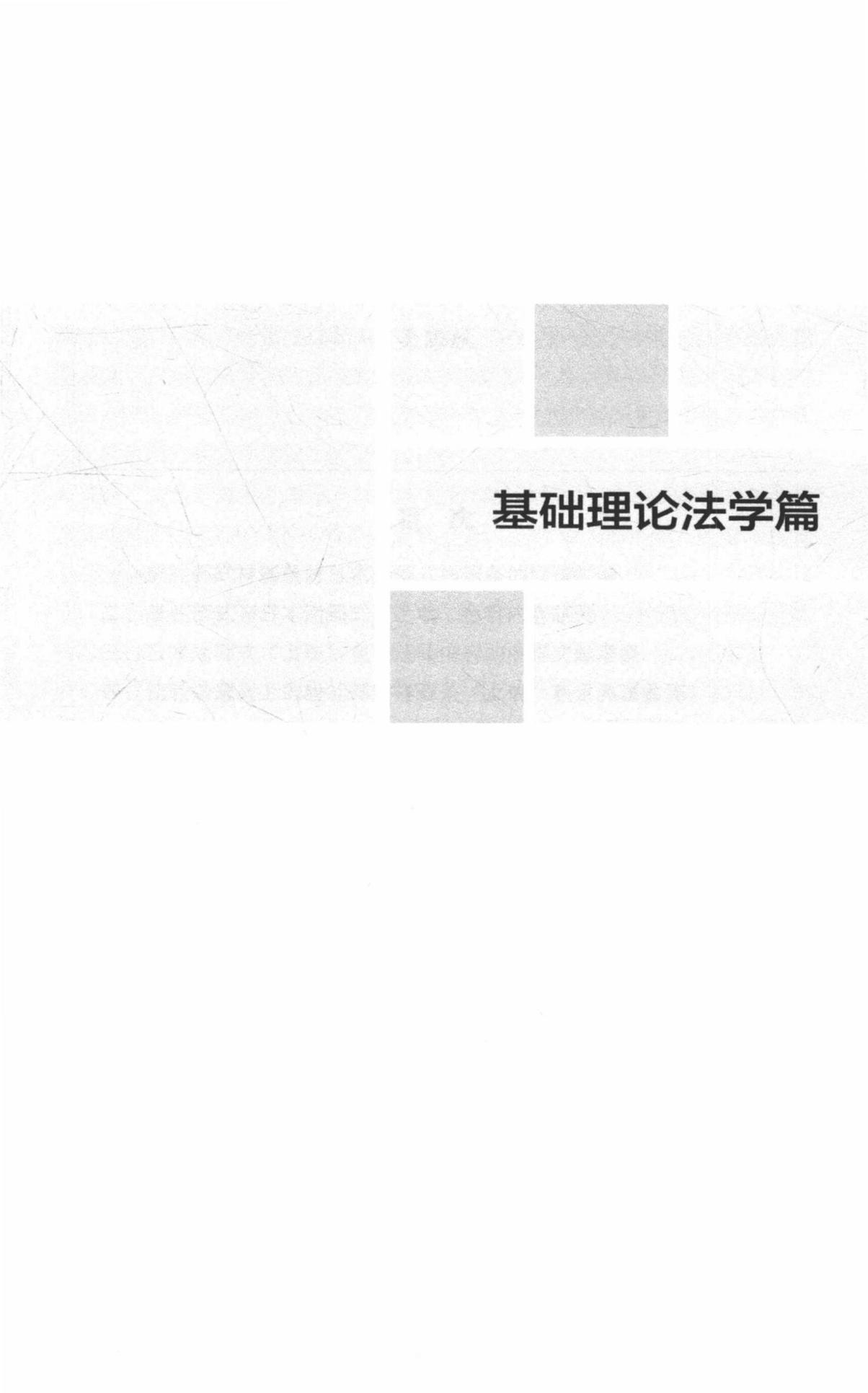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学篇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反思与重构	刘广三 李艳霞	1127
------------------	---------	------

论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史立梅	1154
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再次转型：从价值表达到精确解释	王 超	1171
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改革及其启示	肖 萍	1190
刑事强制措施中的令状制度研究 ——从美国法的角度切入	杨 雄	1201
论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标准	何 挺	1212
刑事裁判文书说理的困境与出路：以死刑案件为分析样本	雷小政	1223
公法私法互动视角下刑事诉讼制度的运作与发展	孟 军	1239

民事诉讼法学篇

从方法论看近年我国民诉研究	刘荣军	1253
中国传统民间调解的溯源究因	徐胜萍	1277
民事诉讼中法院释明的实证分析 ——以释明范围为中心的考察	熊跃敏	1293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交错的视角	刘 璐	1312
诚信原则的具象化与禁反言规则的中国式建构	郭 翔	1331



基础理论法学篇

唐日两式祥瑞条之“上瑞”色目关系考^{*}

吴海航

目次

- 一、唐礼部式祥瑞条对日本治部式祥瑞条的立法影响
 - 二、唐礼部式与日本治部式“上瑞”色目内容胪列
 - 三、日本治部式“上瑞”色目注释内容的中国文献考察
 - 四、比较法意义上的唐礼部式祥瑞条“上瑞”色目渊源蠡测
-

一、唐礼部式祥瑞条对日本治部式祥瑞条的立法影响

唐式在古代日本立法中有直接影响，在日本式的形成过程中，无疑有唐式内容的直接植入或间接植入的情形。在一些日本学者的早期著作中，唐式对日本式的立法影响曾得到部分学者的承认。如大正时期的学者三浦周行在其著作《续法制史研究》中指出，日本历史上曾经存在一个“第二期第一外国法模仿时代”，他将这个“外国法模仿时代”又划分为“律令时代”和“格式时代”。^①很显然，日本学者所使用的“律令”和“格式”的概念，是基于唐代律、令、格、式在日本的传承和影响的事实而给出定义的。但是，虽然日本法史学界较早就使用过“格式时代”的说法，但它并没有像“律令时代”

^{*} 本文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① [日]三浦周行：《续法制史の研究》，岩波书店大正十四年（1925年）版，第658页。

的提法那样得以流行或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原因正如后来泷川政次郎所做的结论那样：“日本格式受唐代格式的影响微乎其微”。^①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日本《延喜式·治部式》祥瑞条对唐礼部式祥瑞条的全面继受，就表明唐日两式之间存在着无法割断的渊源关系。我国学者霍存福先生在《唐式辑佚》中列举了唐礼部式祥瑞条内容与日本治部式祥瑞条的种类及色目内容，^②笔者通过进一步地挖掘，对日本《延喜式·治部式》祥瑞条诸色目后增加抑或移植来的注释文字部分，考察其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的渊源依据，以此证明唐式对日本式的系统影响过程。

关于中国古人对祥瑞物的认识，反映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对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关系的认知态度。古人将某种特殊的自然现象赋予其象征意义，使其具有预示吉祥、瑞兆的先验功能，或者期望以某种好的结果应验王朝的统治，其在形式上是为呼应统治者的政治清明，天下太平，因而也称为“瑞应”，在本质上是为当政者的治世效果唱赞歌。

在中国古代，政府往往根据民间已有的神话、巫术、宗教和习俗，选择确认祥瑞物的种类和具体色目名称，并编成图籍供自己解释和利用。早在先秦时期已有文献记载相关内容，这成为后世印证祥瑞物最早出处的基本材料。^③司马迁《史记》中的记载，表明早期有关祥瑞物的选定已初步建立起制度依据，只是当时规定在礼制范畴中：“或言古者太平，万民和喜，瑞应辨至，乃采风俗，定制。”^④至南北朝时，有儒生开始系统编著《瑞应图记》供统治者参考；^⑤至唐代，有关祥瑞物的记载已见于多种著述，^⑥同时，政府以行政立

① [日]法制史研究会：《法制史研究》第十五册。参见泷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附录·律令史研究》，刀江书院1966年版，第69页。日本学者泷川政次郎的观点影响了日本学界对唐式移植日本的继续探讨。参见拙文“唐代格式东传日本嬗变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5期。

② 参见霍存福：《唐式辑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③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④ 《史记·礼书》卷二十三，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60页。

⑤ [梁]孙柔之撰《瑞应图记》，经清人叶德辉辑存，也称《瑞应图》。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

⑥ [唐]瞿县、悉达：《开元占经》，参见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唐]刘麇：《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版；[唐]徐坚《初学记》，中华书局1962年版。

法的形式，对祥瑞物的种类、色目、性质进行具体规定：例如，唐式对祥瑞物种类及色目确定了严格的范围，以式文的形式规定地方官吏若发现祥瑞物，应及时履行奏报程序，对于违反者，唐式还规定了相应的罚则。^①祥瑞物色目名称在唐代成为国家行政法律确认的对象，并成为各级官吏履行职责的法定义务。

在古代日本的立法体系中，“式”同样占有重要地位。日本式在移植唐式的过程中，对于唐代规定的祥瑞物种类及色目名称几乎全部照抄，少有改动。在目前所见的资料中，日本治部式祥瑞条较之唐礼部式祥瑞条多出祥瑞物色目名称后的注释文字部分。这些注释文字与唐式祥瑞条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则反映出唐式在对外移植过程中的变化情况，以及折射出唐式祥瑞条自身所具备的特点。

二、唐礼部式与日本治部式“上瑞”色目内容胪列

在唐礼部式及日本《延喜式·治部式》当中，都完整规定了上瑞色目内容。所谓“上瑞”色目，是位于“中瑞”和“下瑞”之上，而相较于“大瑞”次之的祥瑞物色目内容。^②祥瑞物种类的发现和确认，几乎都是中国古代特定历史文化影响下的观念之物，也是日常生活中较为罕见或难见之物。以下仅就唐日两式上瑞色目内容的异同状况进行列举，以期对唐日两式之间的传承关系更为明晰而直观地呈现出来。

唐式中的上瑞色目内容：

三角兽、白狼、赤黑、赤熊、赤狻、赤兔、九尾狐、白狐、玄狐、白鹿、

^① 唐代规定：“凡祥瑞应见，皆辨其物名。若大瑞，……上瑞，……中瑞，……下瑞，……皆有等差。若大瑞，随即表奏，文武百僚诣阙奉贺。其他，并年终，员外郎具表以闻，有司告庙，百僚诣阙奉贺。其鸟兽之类有生获者，各随其性而放之原野。其有不可获者，若木连理之类，所在案验非虚，具图画上。”此规定应在唐礼部式之中，《唐六典》收录之。参见《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4-115页。

^② 参见拙稿：“唐礼部式祥瑞条与日本治部式祥瑞条‘大瑞’色目关系考略”，载《京师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

白獐、白兕、玄鹤、赤乌、青乌、三足乌、赤燕、赤雀、比目鱼、甘露、庙生祥木、福草、礼草、萍实、大贝、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玉龟、玉牟、玉英、玉璜、黄银、金籐、珊瑚钩、骇鸡犀、戴通、璧玉、琉璃、鸡趣壁之类，皆为上瑞。^①

唐式上瑞色目内容的文字来源，为据明朝正德十年序重刊本《大唐六典》（日本近卫考订本），同时参考了陈仲夫 1992 年点校本《唐六典》所得，因此，在唐代共有 40 项上瑞色目内容。但是，据胡三省注《资治通鉴》所云，唐代共有 38 项上瑞色目，因不具名称，无可考；陈仲夫点校本《唐六典》则为 39 项色目名称，陈氏校本将“戴通、璧玉、琉璃”三项点读为“戴通璧、玉琉璃”二项，于是，较之明正德十年序重刊本《大唐六典》则少一项，似有误，暂不从其说，而根据正德本《大唐六典》所载，实际为 40 项上瑞色目内容，今从此说。^②

以下将日本《延喜式·治部式》上瑞色目内容进行详细列举，并在下文与唐礼部式上瑞色目内容进行比较。

三角兽（瑞兽也）、白狼（金精也）、赤黑（神兽也）、赤熊、赤狡（其角如牛，音如犬吠）、赤兔、九尾狐（神兽也，其形赤色，或曰白色，音如婴儿）、白狐（岱宗之精也）、玄狐（神兽也）、白鹿（仁鹿也，色如霜雪）、白獐（白鹿之流）、兕（形如牛，苍黑色或青色，有一角，重二千斤）、玄鹤、青乌（南海输之）、赤乌、三足乌（日之精也）、赤燕、赤雀、比目鱼（出于东海，不比不行）、甘露（美露也，神灵之精也，凝如脂，其甘如饴，一名膏露）、庙

^①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14 页。另参见霍存福：《唐式辑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4 页。

^② 据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云：“白狼、赤兔为上瑞，其名物三十有八。”参见[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九三，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6056 页。另陈仲夫点校《唐六典》注文云：“……今计其数共有三十九”。参见《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35-136 页。另据[明]正德十年序重刊本《大唐六典》日本近卫考订本的断句，“戴通”（原本脱“通”字），“璧玉”“琉璃”三色目，在陈仲夫点校本中则为“戴通璧”“玉琉璃”二色目，似不通，故疑正德本为是。参见[明]正德十年序重刊本《大唐六典》卷四，第 19 页。

生祥木（生木、赤木亦同）、福草（瑞草也。朱草别名也，生宗庙中）、礼草、萍实（萍，水草也。大如斗，圆而赤，可割而食之，吉祥也）、大贝（贝自海出，其大盈车）、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瑞器也）、玉龟、玉牟、玉典（瑞器也）、玉璜（瑞器也）、黄银、金胜（仁宝也。不斲自成，光如月明。一名金称）、珊瑚钩（瑞宝也）、骇鸡犀及戴通（有一白理如线，又其角有光通天，鸡见之惊骇，故一名通天犀）、璧琉璃（不琢自成，质有光耀）、鸡趣。

右上瑞。^①

前述所列唐式“上瑞”色目以及《延喜式》“上瑞”色目内容中，可以发现唐日两式祥瑞物色目内容的名称几乎一致，若将“骇鸡犀及戴通”作为两项看待，日本式则为39项上瑞色目，比唐式祥瑞物上瑞色目仅少一项“璧玉”，两式相差微小，由此可以初步断定，日本治部式祥瑞条对唐礼部式祥瑞条，确实存在直接传承关系。

唐日两式祥瑞条之间还存在着明显差别，归纳起来有二：一为日本式对个别色目名称的改变，一为日本式祥瑞物色目名称后的注释文字。这两点是日本式祥瑞条与唐式祥瑞条在表象上存在的略微差别，实际上，二者之间确定的传承关系依然毋庸置疑。以下通过对比两式，分析祥瑞色目名称变化的原因。

首先，对其不同之处进行逐个解读。

若从祥瑞物色目名称上对比，日本式有若干处略不同于唐式之处。如，日本式在形式上将“赤乌”和“青乌”的排列顺序颠倒，这并不构成对式文内容的实质性改动，也不影响式文规定的范畴。

日本式对“白兕”改称“兕”，二者实际上也不存在本质差别，唯颜色不同而已。

唐式“玉英”一项，在日本式中改为“玉典”，此项改动，以日本式为是。实际上，“玉英”曾出现在唐式“大瑞”色目中，而日本式“大瑞”色目中也

^① [日] 皇典研究所·全国神职会：《校订延喜式》卷二十一《治部式》，临川书店刊1992年复刊版，第726页。

有“玉英”一项，两两相对，已经考证。^①既然唐式大瑞色目有“玉英”，则它不应该重复出现在“上瑞”色目中。很显然，此项色目名称在各版本《唐六典》中的记载有误。由此一来，在各版本《唐六典》中所记载的祥瑞条各类色目名称中，便缺少了“玉典”一项，这也与古人记载“玉典”为祥瑞物的史实不符。如孙柔之《瑞应图记》载：“玉典，瑞器也，王者仁慈则玉典见。”^②“玉典”和“玉英”本不是同一祥瑞色目名称。

唐式上瑞色目“金籐”一项，在日本式中改为“金胜”，考察中国古代典籍发现，祥瑞物中有“金胜”而无“金籐”之称，疑似日本《延喜式》所载正确（详见以下文献考察）。

日本式称“戴通璧”为“戴通”，而遗漏“璧玉”的“玉”字，因而将唐式中的“骇鸡犀”“戴通”“璧玉”“琉璃”四项结合排列，称之为“骇鸡犀及戴通”“璧琉璃”三项，而在“骇鸡犀及戴通”的注释文中，仅解释了骇鸡犀一项，并未对戴通作注释，此处疑《延喜式》正确。最后一项唐式“鸡趣璧”，日本式舍去“璧”字，而未作注释，不明其意。考察刘赓《稽瑞》转载孙氏《瑞应图》：“鸡趋，王者有德则见也。”^③《稽瑞》所载为“趋”字，趋为“趋”的俗字，音义均与“趋”同，^④故与“鸡趣”音谐。

这些内容的变化，几乎没有构成对唐式的实质性改变，总体改变很小，或因唐式在传承中偶有脱字、衍字的可能性，同样内容在不同版本中的记载亦略有不同。陈仲夫在点校《唐六典》序文中说道：“明嘉靖本和清扫叶山房本、广雅书局本，都是据（明）正德本辗转传刻的。此外，日本人近卫家熙曾以正德本为底本，参校群籍，详加考订，于1724年整理成书，世称近卫本。1973年，日本广池学园刊出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之本，系以残宋本、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为主，校近卫本，世称广池本。”^⑤版本流传如此之

^① 参见拙稿：“唐礼部式祥瑞条与日本治部式祥瑞条‘大瑞’色目关系考略”，载《京师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

^②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398页。

^③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13页。

^④ 参见《汉语大字典》“趋”字条。四川辞书出版社，第3486页。

^⑤ [唐]李林甫：《唐六典》简介，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页。

复杂，亦可见唐式在移植和传抄的过程中，发生有关祥瑞物具体色目名称的衍生或遗漏也在所难免。

其次，日本式祥瑞物色目项之后大多附有一些注释文字（见日本式括号内字，原文为该祥瑞物色目之下小字），这些注释内容在目前所见唐式祥瑞物色目中未曾出现（见前文唐式文献资料列举）。因此，这些文字的元典出处将正是本文需要集中探讨之处。

唐式上瑞色目 40 项在日本式上瑞色目中几乎全部出现，名称亦无本质差别，这表明实际上唐日两式祥瑞物色目名称仅存在个别的不同，个中原因基本明了，正如陈仲夫先生点校《唐六典》时注释所云，盖因所据版本不同而致，^① 因此，仅一点丝毫不妨碍证明日本式对唐式的立法传承关系。

三、日本治部式“上瑞”色目注释内容的中国文献考察

需要进一步证明的是，日本式关于上瑞色目内容的注释性文字，是否属于唐式所原有。在此，至少可以证明其主要是来自唐代及以前的中国古代典籍中的原文记载。以下按祥瑞物色目名称的先后顺序，对日本式的注释文字作中国文献的考察。

“三角兽”，日本式注释为“瑞兽也”，表示其有吉祥、瑞应之兆。刘赓《稽瑞》转载：“孙氏《瑞应图》曰：‘王者法度修明，三统得所，则三角兽至。’《天镜》曰：‘王者承先王法度，无所遗失，则三角兽来。’”^② 另见《宋书·符瑞中》有载：“三角兽，先王法度修则至。（下阙文）”^③ 虽然中国古代文献当中没有说明三角兽为“瑞兽”的字样，但被正史收录在符瑞志当中，且都强调“三角兽”的出现是以王者法度修明为条件，而法度修明，则国家必然呈现祥瑞之气象，这一解释在逻辑关系上是一致的。故日本式将“三角兽”注释为“瑞兽”也

^① 参见《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注释部分所载：“黄银、金籀、珊瑚钩、骇鸡犀、戴通璧、玉琉璃、鸡趣璧之类。”近卫本校曰：“《式》‘籀’作‘胜’。又曰：《式》‘鸡趣’下无‘璧’字。又‘通’字原本残缺，嘉靖本亦然。据《唐令拾遗·仪制令》引《延喜式》补。”第 135-136 页。

^② [唐]刘赓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第 95-96 页。

^③ 《宋书》卷二十八《符瑞中》，中华书局点校，1974 年版，第 807 页。

是有文献依据的，其原理与中国古代文献的认识一致。

“白狼”，日本式的注释很简要，谓“金精也”。《稽瑞》也有转载：“《宋纪》曰：……王懿与慕容垂战，败逃。叛（畔）雨水暴涨，津径断绝。忽有白狼走至懿前，仰天而号，乞，度（渡）水。懿循狼迹而过。郑玄注《尚书中候》曰：‘白狼，金精。’”^①考诸皮锡瑞《尚书中候疏证》云：“汤牵白狼，握禹录。《类聚·祥瑞部》注：白狼，金精。”^②显然，日本式注释内容与上述郑玄注文完全相同。

“赤罍”，日本式注释文谓之“神兽也”。《稽瑞》转载：“《孝经援神契》曰：‘赤罍，神兽也。’宋均曰：‘奸宄息，佞人逐，则赤罍出’；孙氏《瑞应图》曰：‘佞人远，奸宄息，则赤罍入其国。’”^③这里，日本式注释文与《孝经援神契》表述的内容完全相同。

“赤狡”，日本式注释文为“其角如牛，音如犬吠。”相同的文字见于中国古籍《山海经·西山经》：“有兽焉，其状如犬而豹文，其角如牛，其名曰狡，其音如犬吠，见则其国大穰。”^④可见，《山海经》的记述内容完全包含了日本式注释文的内容。

“九尾狐”，日本式注释为“神兽也，其形赤色，或曰白色，音如婴孩。”这一注释也在我国古代文献《山海经·南山经》当中找到基本依据，“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⑤另据《稽瑞》所载，得见九尾狐颜色或为赤紫色，或为白色，“田俛子曰：‘殷汤为天子，白狐九尾。’”^⑥陈思王表曰：“植于鄆城北十里道旁草中，见异兽如狐，而大马辄惊，不行。司马丁升常从孙鹄观之，见众狐数千在前，后有一大狐，长七尺，

① [唐]刘赓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19页。

② [清]皮锡瑞：《尚书中候疏证》，师伏堂丛书本，第25页。

③ [唐]刘赓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100-101页。

④ 马昌仪：《古本山海经图说》，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页。

⑤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卷一《南山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⑥ 参见[清]孙诒让《墨子间诂·田俛子佚文》，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759页。

赤紫色，见人视之，举头树尾，甚长大。然后知其九尾也。”^①另见《太平御览》转引《韩诗外传》，“曰：狐，水神也。”^②综合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述，基本概括了“九尾狐”的主要特色，日本式在注释“九尾狐”时，与中国文献内容的主要部分相同。

“白狐”，日本式注释为“岱宗之精也。”《稽瑞》转引：“《典略》曰：‘白狐者，神兽也，岱宗之精也。’”可见，日本式的注释文与《稽瑞》所引文献的记述完全相同。

“玄狐”，日本式注释为“神兽也”。此义在《古本山海经图说》解说文中有转载：“胡文焕《山海经图》图说云：‘北山，有黑狐者，神兽也。王者能致太平，则此兽见，四夷来贡。周成王时尝有之。’”^③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中有记载：“《天镜》云：‘……成王时太平，则玄狐见。’”^④综合中国古代文献，将“玄狐”解释为“神兽”早已见诸记载。

“白鹿”，日本式注释为“仁鹿也，色如霜雪。”《开元占经》转载：“晋《中兴征祥说》曰：‘白鹿者，灵兽也，王者明惠及下则见，色若霜雪，白牝牡，不与紫鹿为群。’”^⑤可见，日本式的注释词语已经完全涵盖在中国古代文献之中。

“白獐”，日本式注释为“白鹿之流”，意即“白獐”与“白鹿”相同，仅表述其相异而已。《开元占经》记载：“《瑞应图》曰：‘王者德茂，则白獐见。’注云：‘案宋文帝时，华林园白獐生二子，皆白。又元帝时，白鹿再见。宋文帝、孝武帝并获白鹿。何法盛、沈约皆以白鹿附白獐焉。’”^⑥可见，白鹿与白獐亦同指一物。据《稽瑞》转载：“《晋中兴书》曰：‘元帝泰始四年，白鹿二见于

① [唐]刘赓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32页。

②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兽部二十一·狐》册八，第909卷，孙雍长等点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74页。

③ 马昌仪：《古本山海经图说》，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635页。

④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六，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67页。

⑤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六，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66页。

⑥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六，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66页。

南昌，盖白麀之流。’”^①此处又出现了“麀”字。“麀”，音同麋，据“《唐韵》，居筠切。……《说文》：麀也，似鹿。麀性惊，又善聚散，故又名麀。一物二名也。”^②据《辞源》解释：“麀，兽名，即獐，同麀。”^③此处“麀”字，同獐字。可见，中国古代文献中的一系列文字解释表明，“白獐”即“白鹿”，日本式的注释文完全承袭了这一解释内容。

“白兕”，日本式为“兕”，其注释谓之“形如牛，苍黑色或青色，有一角，重二千斤。”这也与《山海经·海内南经》所述相类似：“兕在舜葬东，湘水南，其状如牛，苍黑，一角。”同书郭璞又注曰：“犀似水牛，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④《尔雅·释兽》中有关“兕”的记述则为：“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⑤由此可见，日本式关于“兕”的注释与上述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述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唐式记载为“白兕”，但“白兕”是否在颜色上与“兕”存在差异尚不得而知。而在“兕”的重量表述上，日本式的“重二千斤”描述则与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载内容相折衷。

“青鸟”，日本式谓之“南海输之。”青鸟，在中国古代史料中有称之为“三青鸟”或“青鸟”的记载，但在进一步的文字解释中表明也有“三足鸟”之义。见《山海经·西次三经》所载：“又西二百二十里，曰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是山也，广员百里。”^⑥此处称之为“三青鸟”。另《山海经·海内北经》也有记载：“西王母梯己而戴胜杖（郝懿行云：‘如淳注《汉书》司马相如《大人赋》引此经无杖字’），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虚北。”对此，袁珂案：“从其居地及其形貌可以想见：此三青鸟者，非宛转依人之小鸟，乃多力善飞之猛禽也。”关于“为西王母取食”一句的注释，晋郭璞注云：“又有三足鸟主

① [唐]刘麀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21页。

② 参见《康熙字典·鹿部》，“麀，鹿属。”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9-1510页。

③ 参见《辞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修订本，第3556-3557页。

④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卷十《海内南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73页。

⑤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参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卷十《释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⑥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卷二《西次三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54页。

给使。”袁珂案：“郭注三足鸟，宋本《藏经》本作三足鸟。《史记》司马相如《大人赋》云：‘亦幸有三足鸟为之（西王母）使。’《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河图括地象》亦云：‘有三足神鸟，为西王母取食。’则作三足鸟是也。”^①又根据《山海经·大荒西经》的记载：“有三青鸟，赤首黑目，一名曰大鷲，一名曰少鷲，一名曰青鸟。”^②另见唐《开元占经》转述《帝王世纪》的内容，“曰：舜时群瑞必臻，昆仑之北，玉山之神，人身虎首豹尾，蓬头戴胜，执几杖，皓然白石，城金室而居，南有青鸟，常为取食，名曰西王母，慕舜之德，来献白环及贡益地图。”^③此材料中也出现了“西王母”和“执几杖”的字样，为此，《山海经》中记述的“杖”字，可能并不是衍字，而是一个动名词，表明西王母是执杖神。另据《太平御览》记述，“《汉武故事》曰：七月七日，上于承华殿斋正中，忽有一青鸟从西方来，集殿前。上问东方朔，朔曰：‘此西王母欲来也。’有顷，西王母至，有十二青鸟如乌，夹侍王母旁。”^④综合上述各文献所载内容，“青鸟”果然有三青鸟和青鸟之称，还称作三足鸟。但此三足鸟之称，并非中日式文当中单独列出的“三足鸟”一项，而只是表明青鸟的另一种称呼而已。因为“三足鸟”这一称谓在中日式文中都有专项所属，在日本式中更有单独注释文出现，因此可以推测，“青鸟”应属于“三足鸟”的一种。至于“青鸟”，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并没有日本式中“南海输之”的注释字样，仅在《开元占经》转述《帝王世纪》中，表达了“南有青鸟”的内容，故可以证明其为南方之鸟，这一点与日本式注释“青鸟”为“南海输之”之义基本吻合。

“赤乌”和“三足鸟”，日本式均注释为“日之精也。”首先，见于《稽瑞》所载：“《春秋元命苞》曰：‘赤乌，阳之精也。’《孙氏瑞应图》曰：‘王者不贪

①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卷七《海内北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06-307页。

② [西汉]刘歆编、[晋]郭璞注《山海经》卷十六《大荒西经》。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99页。

③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一，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5页。

④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羽族部十四·异鸟·青鸟》册八，第927卷，孙雍长等点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40-441页。

天而重民，则赤乌至。”^①关于“三足乌”的注释依据，则来自《稽瑞》转述《抱朴子》文，“《抱朴子》曰：‘三足乌，日之精也。日为太阳，其精为乌而三足。’”^②可见，日本式注释文与中国史料记载内容完全同义。

“比目鱼”，日本式注释为“出于东海，不比不行。”《稽瑞》有转载：“《尚书中候》曰：‘古之王者将兴封禅，则东海进比目鱼。’《孙氏瑞应图》曰：‘王者明德幽远，则比目鱼见。’《熊氏瑞应图》曰：‘王者循敬，则比目鱼见。’郑康成、郭景纯皆云：‘状如斗脾，细鳞，紫黑色，一眼，两片相合乃能行。’今吴中东海之形状，与此说明相符合，吴人谓之板鱼，或呼为魮。《尔雅》曰魮青，比目鱼也，出于东海，不比不行也。”^③类似内容在《尔雅·释地》中记载为：“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鰈。”^④日本式注释内容的出处完全来自中国古代文献。

“甘露”，日本式注释为“美露也，神灵之精也，凝如脂，其甘如飴，一名膏露”。清人叶德辉辑《瑞应图记》时搜集于《太平御览》所记内容，谓之“甘露，露色浓甘者，为之甘露，王者施德惠，则甘露降其草木。又曰：甘露者，美露也，神灵之精，仁瑞之泽，其凝如脂，其甘如飴，一名膏露，一名天酒。”^⑤据此，日本式注释文的内容，完全蹈袭自中国古代文献。

“庙生祥木”，日本式注释为“生木，赤木亦同。”此注释文字在《艺文类聚》中有相近内容：“王者德礼之制，泽谷中生赤木。又，宗庙生木。”^⑥这一表述突出的是王者具备“德礼之制”而生赤木，接下来的“宗庙生木”一句，正说明“生木”与“赤木”乃同一的关系。日本式的注释与中国古代文献的

① [唐]刘廙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90-91页。

② [唐]刘廙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3页。

③ [唐]刘廙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22页。

④ 参见[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此处《尔雅》注释文详细描述为：“（比目鱼）状似牛脾，鳞细，紫黑色。一眼，两片相合乃得行。今水中所在有之。江东又呼为王余鱼。”参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卷七《释地》，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页。

⑤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395页。

⑥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八十八《木部上》，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07页。

记述基本相同。

“福草”，日本式注释为“瑞草也。朱草别名也，生宗庙中。”《稽瑞》记载，“《礼斗威仪》曰：‘人君乘木而王，其政升平，则福草生于庙中。’宋均曰：‘朱草之别名也。’《熊氏瑞应图》曰：‘宗庙肃静，则福草生宗庙中。’”《孙氏瑞应图》曰：“华平，瑞草也，其政升平则生。”^①日本式注释文内容，与《礼斗威仪》和《熊氏瑞应图》的解释相同。

“萍实”，日本式注释文称：“萍，水草也。大如斗，圆而赤，可割而食之，吉祥也。”此义最早见于《孔子家语·致思篇》：“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圆而赤，直触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怪之，遍问群臣，莫之能识。王使使聘于鲁，问于孔子。曰：‘此所谓萍实者也，可割而食之，吉祥也，唯霸者为能获焉。’使者反，王遂食之，大美。”^②足见日本式注释文内容与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载完全相同。

“大贝”，日本式谓之“贝自海出，其大盈车。”孙柔之《瑞应图记》载：“王者不贪财宝，则海出大贝，大可盈车。又曰：‘王者不匮则出。’”^③日本式注释内容与中国文献的记载基本相同。

“玉羊”“玉典”“玉璜”，日本式均称之为“瑞器也。”在中国文献中分别见于以下记载，唐徐坚《初学记》载，“《瑞应图》曰：‘钟律和调，则玉羊见。’”^④孙柔之《瑞应图记》记载：“玉羊，瑞器也，钟律和调，五声当节，则玉羊见。”^⑤关于“玉典”与“玉璜”，同样在《瑞应图记》中记载为：“玉典者，瑞器也，王者仁慈则玉典见。”“玉璜者，瑞器也，五帝应循玉璜出。”^⑥可见日本式注释文均与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的祥瑞物解释相同。

① [唐]刘廙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29页。

② [清]陈士珂辑：《孔子家语疏证》，上海书店影印本1987年版，第50页。

③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411页。同样内容见于《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四。

④ [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十九《兽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09页。

⑤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409页。

⑥ [梁]孙柔之撰、清叶德辉辑：《瑞应图记》。参见王德毅主编：《丛书集成续编》第84册，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七十八年（1989年）版，第398页。

“金胜”，日本式注释为“仁宝也。不斲（琢）自成，光如月明。一名金称。”《开元占经》转载晋《中兴征祥说》曰：“金胜者，仁宝也，不琢自成，光若水月，四夷宾服则出。”^① 此处日本式注释文中的“斲”字，音琢，即斫也，有砍、削之义，^② 当与“琢”字涵义相同，因此，其注释文与中国古代文献晋《中兴征祥说》记载同义。

“珊瑚钩”，日本式注释为“瑞宝也。”此项虽未见中国文献有相同文字的解释，但有相近语义的文献，如《稽瑞》有载：“《孙氏瑞应图》曰：‘王者恭信即见’；一本云：‘王者不玩弄，则见也。’”^③ 中国古代文献虽不直称“瑞宝”，但以王者恭信、不玩弄为标准，方得见“珊瑚钩”，这一解释无疑使“珊瑚钩”具有瑞宝之义。此推论可据《稽瑞》所引“苏胡钩”之释文印证：“神灵滋液，百珍宝用，有苏胡钩，宋均曰：‘王者得信则出。’”^④ 无疑“苏胡钩”即“珊瑚钩”的另一表述形式，可见中国文献用“珍宝”一词解释珊瑚钩，故日本式注释文与此涵义已基本相同。

“骇鸡犀及戴通”，日本式有较长的注释文：“有一白理如线，又其角有光通天，鸡见之惊骇，故一名通天犀。”显然，注释文仅针对骇鸡犀一项。《稽瑞》转引葛洪《抱朴子》的记载：“骇鸡者，犀之神霸（灵）也，其角有通天文，鸡见之惊骇，故一名通犀，有一白理如縲（线）者是也。以盛米置鸡所，欲啄米，大惊，得角一尺，作鱼脚（衔）入水，水开三尺。……《孝经援神契》曰：‘神灵滋液，百珍宝用，有骇鸡犀也。’宋均曰：‘其角光，鸡见骇之，今之通天犀也。曰玳瑁、鱼犀、戴通以和章。’”^⑤ 可见日本式注释文的含义，与中国古代文献内容完全吻合。

①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四，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1页。

② 参见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斲”字与“斫”字条，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4、2027页。

③ [唐]刘麋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12页。

④ [唐]刘麋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12页。

⑤ [唐]刘麋撰、明许光祚订：《稽瑞》。参见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影印后知不足斋丛书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73-74页。

“璧琉璃”，日本式谓之“不琢自成，质有光耀。”《开元占经》的记载略有差异：“《援神契》云：‘王者行政，神明得理，则琉璃碧见。’《瑞应图》曰：‘王者不多取（娶）妻妾，则碧琉璃见。’”^①中国文献使用“碧”字，与“璧”之本义不同。《康熙字典》释义：“碧，深青色”，^②仅表示颜色；《白虎通疏证》的解释：“璧者，方中圆外，……内方象地，外圆象天”，^③仅表示形状，二字不具同义。《艺文类聚》的记载：琉璃“光映日曜，圆盛月盈。……刚过金石，劲励琼玉，磨之不磷，涅之不浊。”^④这一解释概括了琉璃的色泽与硬度，而日本式注释文与中国古代文献的描述虽不尽一致，但仍有相似之处。

四、比较法意义上的唐礼部式祥瑞条“上瑞”色目渊源蠡测

唐式祥瑞条与日本式祥瑞条的比较和考察，目的在于证明唐式对日本式的直接立法影响。以唐日两式祥瑞条的关系作为比较对象，看似一个极其微观的法学问题，实则不然，它承担着对日本学界曾经否认唐代格式影响日本格式立法的错误观点的纠谬任务。^⑤“式”在古代“律令格式”立法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是唐代和日本古代的主要法律形式之一，而中外学界近年来之所以给予关注不够多，主要因为唐式文献散佚情况非常突出，对于研究唐式的学人而言常常事倍功半。

前述对唐日两式“上瑞”色目内容的逐项比较，除“三角兽”和“璧琉璃”二项未见精确的中国古代文献直接出处外，其他凡有注释文的日本式内容，都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找到了原始的解释依据。甚至，日本式中的很多解释文，就是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祥瑞色目的解释原文。由此可以推断，日本治部式“上瑞”色目各项之后附加的注释文字，其原始出处应为中国文献所原有，而并非日本治部式的独创内容。并由此进一步大胆推论，日本式祥瑞条的注释

① [唐]瞿县悉达：《开元占经》下册，卷一一四，常秉义点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2页。

② 参见《康熙字典·石部》，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792页。

③ [清]陈立撰、吴泽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下》卷八《瑞贄》，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51页。

④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八十四《宝玉部下·琉璃》，中华书局1965年，第1442页。

⑤ 参见拙文：“唐代格式东传日本嬗变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5期。